

#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22〕64号

## 关于推荐第十一届“文明规范执法标兵” 第十二届“优秀中队长”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机场执法支队、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市局执法总队：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街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后第一年。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全部工作的鲜明主题和贯穿始终的突出主线，切实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激励、引导广大城管执法人员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主动适应体制改革新格局，主动把握数字化转型新机遇，主动提升精细化管理新水平，大力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大力宣传新时代城管综合执法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和新经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经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研究决定，现将推荐第十一届“文明规范执法标兵”、第十二届“优秀中队长”（以下简称“双十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和名额

### (一) 推荐范围

1. **文明规范执法标兵**：本市城管执法系统在编在岗的基层一线执法人员，连续从事基层城管执法工作3年及以上，目前直接从事一线城管执法工作。以往曾获得过“文明规范执法标兵”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参加推荐。

2. **优秀中队长**：本市城管执法系统在编在岗的基层中队主要负责人，目前在城管执法中队中队长、党支部书记（教导员）岗位已连续任职2年及以上。以往曾获得过“优秀中队长”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参加推荐。

### (二) 推荐名额

设立第十一届“文明规范执法标兵”10名、第十二届“优秀中队长”10名。

## 二、资格条件

**基本条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对标新时代上海干部特质，爱岗敬业、锐意进取、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文明规范执法标兵

1. 热爱城管综合执法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进取精神，在重大活动执法保障、专项执法行动中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发挥骨干示范作用。近三年内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被评为“优秀”。

2. 执法办案能力突出，认真履行法定执法职责，能熟练掌握“智慧城管”应用，办理案件程序合法、文书制作规范，勇挑重担，在办理疑难重大案件中成效显著。2021年度本人承办的案件数量达到规定标准，2021年至今所办案件无复议纠错、诉讼败诉。

3. 为民服务意识强，深入社区问急问需、普法宣传，善于协作沟通，及时解决市民诉求；在大上海保卫战中，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并在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

4.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于钻研，乐于奉献，能努力践行城管执法职业精神，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肯定。

5. 无其他不宜推荐为文明规范执法标兵的情形。

## **（二）优秀中队长**

1. 担当实干，执法工作实绩突出。带头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带领执法队伍在重大活动执法保障、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十四五”目标任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2021年度所在中队在本区系统范围内考核排名前列。

2. 率先垂范，组织管理能力突出。积极适应街镇综合执法体制新格局，着力增强执法人员法治观念、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不断推进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党支部建设，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纪律建设摆在首位，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中队凝聚力和战斗力强。2021年至今本中队没有发生违规违纪事件。

3. 守正创新，数字治理能力突出。注重运用法治化思维和数字化手段，主动转变传统的执法模式，探索法治与智治

相生相融，提升应急处置响应能力，提高辖区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近三年内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被评为“优秀”。

4. **脚踏实地，服务群众能力突出。**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健全城管社区工作室制度，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善于协同协作、互联互通，以精细化管理水平体现城管执法温度。所在中队社会满意度在本区高于平均水平。

5. 无其他不宜推荐为优秀中队长的情形。

### **三、推荐程序和要求**

#### **(一) 推荐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十佳”人选通过推荐申报、综合评议、现场面谈、会议讨论等方式产生，具体程序如下：

1. **推荐申报阶段（8月上旬—8月31日）。**各单位严格按照资格条件，采用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方式，经过基层中队党支部讨论、征求所属街镇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特定区域中队除外）、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会议集体研究（区局或相当于）等4个环节，确定提名推荐对象（各1名）。采用线上申报方式，于**8月31日**前通过队伍管理系统中“评优申报”模块提交申报。

2. **综合评议阶段（9月1日—9月20日）。**围绕执法办案数量、文明规范执法行为、执法实效、队伍建设和先进荣誉等指标，市局领导和机关处室对各单位推荐对象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分值按40%计入总成绩（评分表见附件3）。

3. **现场面谈阶段（9月21日—10月31日）。**邀请相关专家、有关领导、专业人士面对面考察推荐对象综合分析、组织协

调、应急处置、语言表达、举止仪表等能力水平，通过现场沟通交流，进一步掌握候选对象的综合能力素质。分值按60%计入总成绩（面谈有关要求另行通知，评分表见附件4）。

**4. 会议讨论阶段（11月1日—11月15日）。**根据推荐对象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并提交局党组会研究，讨论决定“双十佳”名单。

**5. 公示发布阶段（11月16日—12月31日）。**“双十佳”人选名单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后，市局将进行通报及社会宣传，大力营造比实干、比贡献的氛围，形成见贤思齐、你追我赶干事业的局面。

## **（二）工作要求**

**1. 坚持民主推荐。**各单位要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讨论，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严格落实征求意见程序，凡政治上不合格的，一律不予推荐。

**2. 坚持面向基层。**推荐工作要面向基层工作一线，重点向长期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的同志倾斜；突出功绩导向，坚持德绩兼备，充分考量平时一贯表现，好中选优，真正把具有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的人选推荐出来。

**3. 严肃工作纪律。**对未按照资格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核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在推荐工作中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确保工作进度。**各单位要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材料，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表格电子版可在队伍管理

系统下载，并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报送方式可查看《先进评选备案管理操作手册》。

- 附件：
1. 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第十一届“文明规范执法标兵”审批表
  2. 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第十二届“优秀中队长”审批表
  3. “双十佳”评选综合评议评分表
  4. “双十佳”评选面谈交流评分表

（联系人：左佳嫣、何川，联系电话：63316817、63316891，  
区局报送途径：“队伍管理系统” - “先进评选备案管理” - “评优申报”）

2022年8月15日

---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